

附件 4

## 海南大学学生社团年审评分细则

考评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证明材料	考核部门
(一) 学生社团的档案建设	学期注册表上交情况 (6分)	学生社团按时上交电子学期注册表此项满分，未按时上交扣3分，未上交社团年审评为“不合格”。	按通知文件提交	学生社团管理部
	提交年审材料(6分)	学生社团按时上交年审材料此项满分，未按时上交社团扣3分，未上交社团年审评为“不合格”。	按通知文件提交	
	更新学生社团会员信息 (4分)	学生社团积极、按时配合校团委、业务指导单位、海南大学学生社团指导中心要求于信息化平台录更新学生社团会员信息此项满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新信息的社团此项扣2分，未进行更新信息的社团此项不得分。	按通知文件提交	
	更新会长信息表情况 (7分)	学生社团积极、按时配合校团委、业务指导单位、海南大学学生社团指导中心要求更新会长信息表，信息完整率达到100%得7分、80%得5分、60%得3分，低于60%不得分。	按通知文件提交	
	会长的政治面貌(4分)	学生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共青团员(思想政治类、志愿公益类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如不符合相关条件不得分。	提供协会主要负责人的政治面貌截图	

考评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证明材料	考核部门
(二) 学生社团财务工作	财务工作情况 (4分)	学生社团财务方面公开透明, 每个学期向协会会员至少公开社团财物情况 2 次。每少 1 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提供社团财务清单、在社团会员群进行财务公示截图	综合办公部
(三) 活动开展情况	活动开展情况 (12分)	学生社团每学期至少举办 3 次活动, 每少 1 次扣 2 分; 每学期至少举办 1 次重大活动, 未举办扣 4 分, 举办小型活动可酌情给分; 若两学期均未开展任何活动直接判定年审“不合格”。	各社团提供年度开展活动策划书、新闻稿、活动开展照片等可以证明开展活动的材料	学生社团管理部和 学生社团文化发展部
	活动配合情况 (14分)	学生社团积极参加业务指导单位、学校、海南大学学生社团指导中心等安排的重要活动 (包括会长大会、答辩会等会议), 缺勤或迟到 1 次扣 3 分。	海南大学学生社团指导中心提供参加的考勤情况	学生社团管理部
	“一团一品”活动完成情况 (6分)	学生社团应有根据社团性质落实“一团一品”, 常规化开展社团品牌活动, 在学校举办的各类大型活动中至少有品牌项目或活动参与 1 次。未形成常规活动或品牌活动的扣 2 分, 未按要求参与学校活动的扣 4 分。	各社团提供年度开展“一团一品”活动策划书、新闻稿、活动开展照片等可证明开展活动的材料	学生社团管理部和 学生社团文化发展部

考评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证明材料	考核部门
	指导教师指导活动情况 (6分)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参与并指导社团活动，每学期至少出席1次活动，不出席扣6分。	指导老师参与活动的照片或其他能够证明的材料	学生社团管理部
	活动宣传情况(13分)	学生社团每年至少给海南大学学生社团指导中心提供活动相关材料5篇，以扩大社团影响力，少1次扣2分；每学年提交一次制作社团介绍推文所需材料，未提交扣3分。如提供材料不合格，整改不积极扣2分。	海南大学学生社团指导中心宣传运营部提供相关数据	宣传运营部
<b>(四) 社 团阵地管 理</b>	活动审核(10分)	学生社团开展社团一般活动前及时向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开展重大活动需要提交重大活动申报书和策划书，经业务指导单位批准、报海南大学学生社团指导中心、校团委批准，未经业务指导单位同意或学生社团指导中心、校团委批准，此项不得分，第二次直接判定年审不合格。	各社团提供活动策划书，内部活动提供策划书，重大活动需要提供申报书和策划书	学生社团文化发展部
	宣传平台管理(8分)	学生社团应加强对各自运营媒体账号的监督管理，规范公众号、新媒体账号等使用要求，发布信息履行三审三校。未履行三审三校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出现违规行为的此项不得分；出现重大问题的，直接判定年审“不合格”。	海南大学学生社团指导中心宣传运营部提供相关数据	学生社团管理部和宣传运营部
<b>(五) 加 分</b>	加分项目	1. 学生社团获得校级、省级、国家级奖项分别加5、10、15分(按就高原则，不重复累计)； 2. 学生社团参加业务指导单位、校团委、海南大学学生社团指导中心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每1次加2分； 3. 社团工作被省级以上(含省级)媒体报道的，每1篇加5分； 4. 微信推送、视频等作品被“海南大学学生社团指导中心”公众号以	照片、新闻稿、获奖证书，由活动主办方提供的活动参与证明等	学生社团管理部

考评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证明材料	考核部门
项 目		及官方微博、抖音等媒体全篇幅转载，每 1 篇加 2 分； 5. 学生社团积极参加各书院、各部门组织的大型活动，超额 1 次加 2 分，参加省级、校级组织的各类文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社团文化节文艺晚会、海南省“欢乐节”等），每 1 次加 5 分； 6. 如未在以上条款内，学生社团认为有必要申报加分的，提交材料经海南大学学生社团指导中心讨论后视情况加分。		
合 计				